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医罚决字〔2024〕第Y2-010号

被处罚人: 邢台清风中医门诊部 地址(住址): 邢台市襄都区顺德南路108号商铺 负责人:) 电话: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未核准注册计划生育专业,未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,为患者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(人工流产术)。

以上事实有 、 询问笔录、邢台清风中医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(副本)》复印件、邢台清风中医门诊部门诊登记本、收费转账截图打印件等相关资料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章第七节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警告;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捌元整(1868元);3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邢台市财政局(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),地址: 邢台市八一西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83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 04002400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